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18

李亞成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9 年 9 月 20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5 月 28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李亞成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 CM64344A (下稱「該船」)的蝦拖漁船的船東及輪機操作員。他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24.40 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長洲；
 - 3.3 船隻設置了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373 千瓦；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13.79 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 6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2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3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的內地漁工。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5%，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80 日。他列出附圖中 16、17 區 (大嶼山以南、長洲至南丫島以西一帶) 為該船在香港水域內的作業地點，桂山為該船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收魚艇。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初步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6.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於2011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顯示，該船很少於休漁期外在香港避風塘停泊。而即使於休漁期內，亦很少發現該船在香港避風塘停泊；
- 6.2 根據在該船上工作的本地及內地人員的數目(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3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5名)，該船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故此該船應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7. 工作小組有給予上訴人申述的機會。於2012年10月9日，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由漁護署職員記錄)，另外再遞交了一批漁獲銷售記錄、燃油交易記錄、五金交易記錄、漁船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及漁船買賣合同等。
8. 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2012年12月14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9. 上訴人於2013年1月先後提交兩份上訴信，當中提及：
 - 9.1 上訴人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共有5名內地過港漁工；
 - 9.2 該船的作業地點以長洲、石鼓洲以及大鴉洲一帶為多，原因是該船船齡已達二十多年，抵抗風浪能力較弱，故不可能全部時間於外海作業；

- 9.3 內地漁工只能經過香港水域，而不能在水域內停留，所以該船不宜經常停泊於本港避風塘，多停泊於石鼓洲或大鴉洲一帶；
- 9.4 在本港水域邊界附近捕撈的船，在休漁期均懼怕易於越界而被內地漁政部門拘捕及判罰巨額罰款。若漁工在此期間被逐出香港水域，也會被中國執法部門遞捕。因此在該段期間他們一般會把漁工送回大陸，而在本港捕蝦則靠香港家人和放暑假的年青人幫手，人手不足便要停業。此段期間因無內地漁工該船便可安心泊在避風塘，因此巡查時被發現；
- 9.5 上訴人的妻子患有哮喘，需要長期到瑪麗醫院覆診，故上訴人於香港水域作業較為方便。
10. 上訴人及後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並指可進一步提供在港購買冰塊的單據。
11.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6.1 至 6.2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11.1 該船的引擎數目及總功率顯示其續航能力較強，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
- 11.2 上訴人於 2011 年 2 月 7 日才首次就該船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並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才獲批准 5 名內地過港漁工配額。在與本申請有關的時段內 (即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登記當天)，該船尚未使用有關配額。該配額及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到期；

- 11.3 申請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由收魚商發出。因收魚商一般在內地及香港水域均有收購漁獲，他們的記錄並不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從香港水域內捕獲；
- 11.4 此外，部份該等記錄是於登記日期之後發出；
- 11.5 上訴人另外提交的文件，包括由「德寶海鮮艇」發出的聲明及在「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補給燃油的記錄等，均未能證明該船經常在香港水域內銷售漁獲及進行補給；
- 11.6 上訴人妻子的覆診記錄，也未能直接顯示該船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 11.7 根據海事處的記錄，上訴人於 2009 年 7 月 9 日至 2010 年 9 月 1 日期間曾持有另一艘船 CM69445Y。上訴人曾提交與 CM69445Y 有關的文件，但未有解釋那些文件如何支持本申請。
12.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指根據統計數據，24.40 米長的蝦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 或以上；該船亦在 2011 年休漁期期間被發現 2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接受這兩點是對上訴人 / 該船較有利的因素。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3.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一) 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二) 陪同他出席聆訊的女兒及授權代表李慧珊女士的表述；(三) 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委員會歸納出對案件較為關鍵的事實陳述包括以下各點。

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14. 上訴人稱他從事捕魚作業多年，但以前也曾做過其他類型的工作，包括地盤、修理電纜和收魚艇等等。2010年8月他買了該船並專注於捕魚作業，但因健康問題花在看醫生的時間可能較捕魚作業的時間更多。
15. 上訴人聲稱他一般在鴉洲尾及石鼓洲尾等大嶼山西南邊的地方停泊該船；浪大的時候會再將停泊的地點靠向西面。該船主要在晚間作業，日間休息。在非休漁期內的作業日子，他一般會在下午6時左右去到桂山頭接漁工上船，晚上7時由鴉洲「開身」(開始拖網)直至第二天清晨5-6時，航行的海域包括鴉洲、石鼓洲及長洲週邊一帶，過程中能下3-4次網。
16. 每天作業之後，上訴人會在鴉洲向「德寶海鮮艇」售賣漁獲。上訴人解釋休息的時候他不將該船駛回避風塘是因為他未必能夠在鴉洲將漁獲全賣掉。
17. 在非休漁期內的日子，有時他會即日將漁工送回桂山，作業時間的比例大概為一半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一半時間在香港水域外。休漁期內則完全留在香港水域，不會接送那些員工，四名子女中誰有空便誰下船幫手。

購買燃油的情況

18. 工作小組代表提出，上訴人提交的2011年油單顯示該船5月21日及26日補給燃油之後便一直沒有燃油交易，直至2011年7月才有下一張單。但另一方面，根據上訴人提供的漁獲銷售單據，他在該年6月份卻有不少漁獲售予「德寶」。上訴人回應他的購買燃油記錄是個別存起來，並不齊全。
19. 上訴委員指出，雖然上訴人提交的燃油單據並不齊全，但整體來說可見2011年之內上訴人為該船大概購入了600桶燃油，當中約90桶於休漁期內購買。

而由於上訴人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才購入該船，委員會應考慮的時段只是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假如委員會接納該船於休漁期內只在香港水域內作業而該批油單為可靠的證據，從這個比例看該船應有超過 10% 的作業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工作小組代表回應指這可能性是存在的。

漁工

20. 就為何該船沒有使用「內地過港漁工計畫」配額，上訴人解釋他 2011 年初次申請時對程序不了解。得到配額後屬意的內地漁工不再為他工作，反正有家人間中下船幫忙，便不正式使用配額。在非休漁期的日子他會用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漁船。上訴人說他一直以為只要內地漁工不入避風塘工作就沒有犯法。
21. 工作小組代表確認該船的第一次「內地過港漁工計畫」配額於 2011 年 2 月 7 日提交。雙方亦同意，因該船有 20 張罟網，包括船長及輪機操作員在內需要 6 人運作。

銷售漁獲

22.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已呈交了不少「德寶」的銷售單據，他指自己有儲存單據的習慣。單據上有時以「李成」為賣家姓名，上訴人指那是「德寶」對他的簡稱。
23. 委員會留意到，在 2011 年一年內，「德寶」共向上訴人發出約 210 張單，當中 47 張的日期為休漁期內，比例超過 20%。
24. 上訴人亦提及，該船於內地水域會捕獲較多不同種類的蝦及蟹，在鴉洲附近則較多風螺及花螺。上訴人呈交的休漁期內單據，確實有較多的風螺。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25.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2011年1月至11月期間，該船只曾在3個日子的日間在長洲及香港仔的避風塘被發現，當中有2天在休漁期內。
26. 另一方面，該署在2011年5月20及27日的海上巡查中，分別於04:15時在長洲西及19:12時在石鼓洲附近發現該船在捕魚作業。兩天均在休漁期內，作業時間亦和上訴人描述的作業模式吻合。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7. 委員會審慎考慮了本案的證據：

27.1 該船的大小與近岸拖網蝦拖的特性相符；

27.2 上訴人曾為該船申請及取得「過港漁工」配額，雖然最後沒有使用，但也反映上訴人當年屬意的模式包含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27.3 上訴人能呈交多張日期頻密的海鮮銷售單據，特別有不少是休漁期內發出；

27.4 同樣地，該船補給燃油的單據，也反映有一定比例的交易在休漁期內進行；

27.5 漁護署曾在海上巡查發現該船兩次，日期均在休漁期內，時間及地點均和上訴人對該船作業模式的說法相符；

- 27.6 根據委員從不同案件所累積的經驗，委員會接納在休漁期內一般漁船都不會冒險在內地水域作業。該段時間內本港的漁船要不就休息維修，要不就會留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28. 基於上述各點，由於上訴人自 2010 年 9 月才開始操作該船，所以就是只計算該船在 2011 年休漁期內的作業，委員會也接納該船在相關時段內有超過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是較低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
29. 上訴委員會曾經考慮應否將該船定為一般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在完整地審視所有證據後，委員會認為該船未達到一般類別的要求。首先，該船在非休漁期內極少在避風塘出現及沒有在海巡中被發現；其次，該船沒有使用「過港漁工」配額，上訴人坦承非休漁期內主要依賴沒有入境許可的內地漁工，總括來說長時間在本港水域內作業風險必然較大，應有更多的時間在內地水域拖網捕魚。
30. 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本上訴，並裁定該船為較低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根據釐定特惠津貼金額的分攤準則及計算方法，上訴人應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應為港幣 \$1,954,738 元 (港幣 \$828,870,000 元 x 0.002358317)。該筆款項須馬上繳付。

個案編號： AB0018

聆訊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JP
主席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李亞成先生及代表李慧珊女士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